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5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25
- ●优先股简称:中信优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08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
- ●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
- ●除息日: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
- ●股息派发日: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

一、通过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发行方案的约定,决定并办理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本行优先股(证券简称:中信优1,证券代码:360025)2026年度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

二、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计息期间:2025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25日。

2、派息金额:按照中信优1票面股息率4.08%计算,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08元(含税),以中信优1发行量3.5亿股为基数,本行本次派发优先股现金股息共计人民币14.28亿元(含税)。

3、派息对象:截至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中信优1股东。

4、扣税情况:

(1)对于持有中信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优先股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本行向其每股优先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08元。

(2)其他中信优1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若派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三、优先股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

2、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

3、除息日: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

4、股息派发日: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

四、优先股派息实施办法

全体中信优1股东的优先股股息均由本行自行发放。

五、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本行资产负债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66638629、66638188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6-061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本钢能管中心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战维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序号	股东类别	人数	代表股份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一	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	124	3,168,328,706	77.12%
	其中:A股股东	114	3,151,668,156	76.71%
	B股股东	10	16,660,550	0.41%
二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代理人)	2	3,146,999,626	76.60%
	其中:A股股东	2	3,146,999,626	76.60%
	B股股东	0	0	0.00%
三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代理人)	122	21,329,080	0.52%
	其中:A股股东	112	4,668,530	0.11%
	B股股东	10	16,660,550	0.41%
四	中小股东(代理人)	122	21,329,080	0.52%
	其中:A股股东	112	4,668,530	0.11%
	B股股东	10	16,660,550	0.41%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开展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机构间REITs)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	3,166,790,106	99.9514%	1,172,400	0.0370%	366,200	0.0116%
A股	3,150,165,756	99.9523%	1,172,400	0.0372%	330,000	0.0105%
B股	16,624,350	99.7827%	0	0.0000%	36,200	0.2173%
中小股东	19,790,480	92.7864%	1,172,400	5.4967%	366,200	1.716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殷淑霞、李明达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5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9,958,90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9,958,90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金药业")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称"本次重组")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限售股,具体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注册情况

2025年9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002号),同意公司向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淮安市列邦康泰化工有限公司及黄阳等20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限售股份登记时间

本次重组新增限售股份共计73,702,899股,已于2025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重组共计新增股份73,702,899股。其中向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51,444,886股股份、向汤曜铭发行2,299,108股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向淮安市列邦康泰化工有限公司及黄阳等19名自然人发行19,958,905股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淮安市列邦康泰化工有限公司、黄阳、汤振军、唐闻伯、邓汝腾、叶胜利、刘金玉、周莉华、金亮、张新民、彭华军、王洪锋、雷颖、丁四海、刘军明、陈积安、罗斌、殷文新、吴永强、彭彩霞,共计20名。

以上股东在公司本次重组时对新增股份所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在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上市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所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前述股东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9,958,905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淮安市列邦康泰化工有限公司	617,667	0.1255%	617,667	0
2	黄阳	7,536,982	1.5313%	7,536,982	0
3	汤振军	4,598,216	0.9342%	4,598,216	0
4	唐闻伯	1,609,375	0.3270%	1,609,375	0
5	邓汝腾	1,609,375	0.3270%	1,609,375	0
6	叶胜利	977,120	0.1985%	977,120	0
7	刘金玉	739,807	0.1503%	739,807	0
8	周莉华	646,624	0.1314%	646,624	0
9	金亮	459,821	0.0934%	459,821	0
10	张新民	359,235	0.0730%	359,235	0
11	彭华军	287,388	0.0584%	287,388	0
12	王洪锋	215,541	0.0438%	215,541	0
13	雷颖	86,216	0.0175%	86,216	0
14	丁四海	71,847	0.0146%	71,847	0
15	刘军明	43,108	0.0088%	43,108	0
16	陈积安	28,738	0.0058%	28,738	0
17	罗斌	28,738	0.0058%	28,738	0
18	殷文新	21,554	0.0044%	21,554	0
19	吴永强	14,369	0.0029%	14,369	0
20	彭彩霞	7,184	0.0015%	7,184	0
合计		19,958,905	4.0550%	19,958,905	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9,958,905
合计	/	19,958,905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3,702,899	-19,958,905	53,743,99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8,507,117	19,958,905	438,466,022
股份合计	492,210,016	0	492,210,016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中创智领 公告编号:2026-072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A股股份进展暨增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焦承尧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贾浩先生、董事孟贺超先生、董事李开顺先生、副总经理付奇先生、张海斌先生、王永强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易辰先生、财务总监邱泉先生(合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增强投资者信心,拟自2026年7月16日起6个月内(其中焦承尧先生、付奇先生、张海斌先生拟于前次减持行为完成之日满6个月至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7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600.0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A股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董事长焦承尧先生增持公司A股股份346,085股,增持金额人民币5,132,447.70元;副董事长、总经理贾浩先生增持公司A股股份400,000股,增持金额人民币6,010,372.00元;董事孟贺超先生增持公司A股股份80,000股,增持金额人民币1,114,500.00元;董事李开顺先生增持公司A股股份133,000股,增持金额人民币1,997,438.00元;副总经理付奇先生增持公司A股股份48,000股,增持金额人民币745,600.00元;副总经理张海斌先生增持公司A股股份110,000股,增持金额人民币1,711,700.00元;副总经理王永强先生增持公司A股股份77,700股,增持金额人民币1,094,414.00元;董事会秘书张易辰先生增持公司A股股份73,000股,增持金额人民币1,009,837.00元;财务总监邱泉先生尚未实施增持。

● 根据本次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已增持公司A股股份1,267,78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10%,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18,816,308.70元(不含税费和交易费用)。其中公司董事李开顺先生、副总经理付奇先生、张海斌先生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后续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主体身份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焦承尧	董事长	3,226,964	0.1807%
贾浩	副董事长、总经理	2,442,300	0.1368%
孟贺超	董事	231,000	0.0129%
李开顺	董事	201,000	0.0113%
付奇	副总经理	477,000	0.0267%
张海斌	副总经理	751,200	0.0421%
王永强	副总经理	282,300	0.0158%
张易辰	董事会秘书	87,000	0.0049%
邱泉	财务总监	0	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焦承尧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16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16日~2027年1月15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750万元(含)~1000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7月16日~2026年10月15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346,085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5,132,447.7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194%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5,132,447.70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346,085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194%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焦承尧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增持主体名称	贾浩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16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16日~2027年1月15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200万元(含)~1500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7月16日~2026年10月15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400,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6,010,372.0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224%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6,010,372.00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400,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224%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贾浩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增持主体名称	孟贺超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16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16日~2027年1月15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260万元(含)~300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7月16日~2026年10月15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80,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114,500.0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45%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1,114,500.00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80,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45%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孟贺超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增持主体名称	李开顺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16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16日~2027年1月15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50万元(含)~200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7月16日~2026年10月15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133,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997,438.0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74%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1,997,438.00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133,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74%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李开顺先生的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名称	付奇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16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16日~2027年1月15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50万元(含)~75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7月16日~2026年10月15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48,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745,600.0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27%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745,600.00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48,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27%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付奇先生的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名称	张海斌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16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16日~2027年1月15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00万元(含)~150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7月16日~2026年10月15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110,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711,700.0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62%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1,711,700.00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110,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62%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张海斌先生的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名称	王永强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16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16日~2027年1月15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00万元(含)~150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7月16日~2026年10月15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77,7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094,414.0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44%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1,094,414.00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77,7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44%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王永强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增持主体名称	张易辰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16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16日~2027年1月15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00万元(含)~150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7月16日~2026年10月15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73,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009,837.0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41%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1,009,837.00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73,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41%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张易辰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增持主体名称	邱泉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16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16日~2027年1月15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50万元(含)~75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7月16日~2026年10月15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尚未实施增持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0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0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0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邱泉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后续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公司董事孟贺超先生的增持金额未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50%,财务总监邱泉先生尚未实施增持,主要是由于资金筹措安排等因素影响。

上述相关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在合规的前提下,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述相关增持主体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6-024
债券简称:22栖建01 债券代码:185951
债券简称:23栖建01 债券代码:240284
债券简称:24栖建02 债券代码:240546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房地产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现将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房地产项目储备情况

2026年1-9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储备。

二、房地产项目开、竣工情况

2026年7-9月:公司无新开工面积,上年同期亦无新开工面积;竣工面积0.43万平方米,上年同期无竣工面积。

2026年1-9 月:公司无新开工面积,上年同期亦无新开工面积;竣工面积0.94万平方米,上年同期竣工面积22.37万平方米。

三、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2026年7-9月,公司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面积1.29万平方米,上年同期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面积0.48万平方米;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金额2.92亿元,上年同期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金额0.83亿元。

2026年1-9月,公司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面积4.53万平方米,上年同期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面积3.26万平方米;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金额9.63亿元,上年同期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金额8.72亿元。

四、出租物业情况

截止2026年9月30日,公司出租物业总面积为6.86万平方米。2026年7-9月,公司确认的出租物业收入为955.57 万元, 上年同期为1,065.71万元;2026年1-9月,公司确认的出租物业收入为2,862.23 万元, 上年同期为3,009.21万元。

鉴于房地产项目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经营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8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至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4: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公司邮箱ir@citics.com进行提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邹迎光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李青先生、史青春先生、张健华先生、刘俏先生、李兰冰女士,财务负责人张皓先生,董事会秘书王俊锋先生,计划财务部负责人西志颖女士等将参加本次会议。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至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4: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8610)6083 6030,邮箱:ir@citic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6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情况

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2026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以目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8,640,220,6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6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则以A股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相关决议公告于2026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 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

1. 分红派息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40,220,621股(其中A股6,697,180,621股,H股1,943,0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扣税说明

(1)对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QFII,依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相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653元。如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A股RQFII股东参照QFII执行。

(2)对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的A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7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7元,待该类股东转让股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股东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所得红利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3)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653元,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退还多缴税款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查实后,对符合退税条件的,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A股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依法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

三、A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1. 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2日

2. 除权除息日:2026年10月2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6年10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现有可予分配A股股份之股东。H股股东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分红派息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08*****813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8*****444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咨询联系人:郝庆贵、吴迪

咨询电话:0536-2297056、0536-2297068

七、备查文件

1. 本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56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购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4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凤凰机场")拟以自有资金,收购Truffle 5 GmbH持有的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航食")45%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375.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凤凰机场持有三亚航食51%股权,三亚航食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尚未全部达成,本次交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做强航空生态链,完善机场综合保障体系,培育机场上下游多元产业,持续提升机场非航业务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凤凰机场拟以自有资金,收购Truffle 5 GmbH持有的三亚航食45%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375.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凤凰机场持有三亚航食51%股权,取得其控制权,三亚航食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45%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3,375.00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__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凤凰机场在提交股权转让登记申请前至少3个工作日将全部交易对价存入监管账户;并于交割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按合同约定办理资金解付。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子公司收购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45%股权的议案》,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此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Truffle 5 GmbH	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45%股权	3,375.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Truffle 5 Gmb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_______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9/4/15
注册地址	德国法兰克福市机场环路汉莎航空中心(Lufthansa Aviation Center)
主要办公地址	Lufthansa Aviation Center, Airportring, 60546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26,000欧元
主营业务	生产、储存和经销食品、高档食品和即食食品
主要股东	Truffle Holding AG(德国企业,100%控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45%股权,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购买资产"的交易类型。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Truffle 5 GmbH持有三亚航食45%股权,相关出资已实缴,股权权属清晰;未发现该股权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情形,亦未发现涉及该股权的未决诉讼、仲裁。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三亚航食主要为在三亚凤凰国际机场运营的航空公司提供航空餐食生产、配送及机上用品配备等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航空配餐及相关服务业务。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0742598750Y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03/2/13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内
主要办公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586号
法定代表人	霍双喜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餐饮管理,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饮料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外卖递送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水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食品小作坊经营,保健食品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乳制品生产,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免税商店商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生鲜乳道路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保税仓库经营,鲜肉零售,鲜蛋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化妆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水产品零售,航空商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H629 其他餐饮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980.00	49%
2	Truffle 5 GmbH	900.00	45%
3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6%
合计		2,000.00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	51%
2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980.00	49%
合计		2,000.00	100%

3)其他信息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三亚航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45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1-6月/ 2026年6月30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005.85	22,445.10
负债总额	7,261.37	7,253.22
净资产	10,744.48	15,191.87
营业收入	11,584.59	7,220.65
净利润	2,301.22	4,44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09.70	1,501.11

四、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经商业谈判及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收购三亚航食45%股权的交易对价为3,375.00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375.00 □尚未确定

同时,公司聘请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收购股权涉及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45%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6)第5092号),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三亚航食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5,191.87万元,评估价值为16,869.16万元,评估增值1,677.29万元,增值率为11.04%。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对标的公司进行充分尽调评估后,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受让方(甲方):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方(乙方):Truffle 5 GmbH

(二)交易价格

转让方、受让方同意交易对价为33,750,000.00元人民币【叁仟叁佰柒拾伍万元(大写)】。

(三)支付方式

采用资金监管方式,以现金(人民币)支付。甲方应在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股权转让登记前至少3个工作日将全部对价存入以甲方名义开立的监管账户。交割时, 从监管账户解付对价总额减去乙方税款、银行汇款手续费及乙方承担的银行监管费,加上监管账户应计利息后的汇出对价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跨境支付涉及的银行手续费100%由乙方承担;银行监管费由甲乙双方各承担50%。

(四)支付期限

甲方应在监管账户开立后、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股权转让登记申请前至少3个工作日存入全部对价;交割时按约定解付。

(五)交割时间安排

交割应在全部先决条件满足(或根据合同豁免)之后的3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时间进行。交割先决条件包括:甲方取得全部内部批准;乙方取得全部内部批准;双方签署监管合同;甲方将全部对价存入监管账户;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确认不购买标的股权并同意股权转让;目标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批准股权转让、转为内资企业、终止原合资合同和章程、免除乙方指定人员;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取得批准(如适用);目标公司获发新营业执照和登记通知;完成商务部地方分支机构报告(如适用)。

(六)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为合同签订日至交割日(不含当日)。过渡期内,各方应促使目标公司按正常方式经营,维护服务质量和商誉;乙方就目标公司章程规定需股东会批准的重大事项(如变更注册资本、设立担保、重大资产处置、对外贷款或担保、重大投资、修订章程、重大人事变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等)行使表决权前应取得甲方事先同意。

(七)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对价:经催告后未纠正,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2‰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对价的10%;

2、任何一方逾期交割:经催告后未纠正,每逾期一日按交易对价总额的0.2‰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对价的10%;

3、任何一方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经催告后未纠正,每逾期一日按交易对价总额的0.2‰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对价的10%。

4、乙方违反过渡期义务或陈述与保证不实: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5、责任上限:任何一方就本合同项下所有索赔合计承担责任总额不超过乙方实际收到交易对价总额的50%,但甲方支付对价义务不受此限,因欺诈、故意隐瞒或重大过失导致的索赔亦不受此限。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亚航食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可对其实施统一管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强航空生态链,提升航空配餐及地面服务保障能力及机场非航业务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对三亚航食董事及高管人员进行调整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仍设5名董事,凤凰机场委派3名(含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其他股东方委派2名,财务负责人由凤凰机场委派;现有员工队伍保持稳定、不涉及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三亚航食无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相关情况。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55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小滨先生主持,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关于子公司收购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45%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购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4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6)。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七日